

【學雜費減免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

●114-1 申辦學雜費減免資格：限日間部學生及研究生(舊生)

●線上申請登錄路徑：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

●114 學年開始採「線上申請辦理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
請先至系統填寫申請表，再將申請表列印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「電子檔方式」上傳。

線上申請步驟，請參閱附件「操作手冊」



●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:00 至 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:00 止

1. 請留意截止時間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；屆時無法再申請、修改、列印或上傳文件(系統開放/列印/上傳文件皆同時截止)。

2. 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都已上傳；申請期間若應附資料不齊或有疏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逾期恕無法受理亦無法補上傳。

3. 系統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:00 止準時關閉**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
4. 為避免上傳失敗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，且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。

5. 系統將於截止時間準時關閉，逾時即關閉系統恕無法受理亦無法補上傳。

6. 退件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(=未完成減免申請)，請務必留意

●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度：(上傳送件後，不代表已完成申請，請留意系統「審核狀態」)

1. 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校務 e-Care)->線上填報及申請->學雜費減免申請查看

2. 若附件審核狀態顯示「請重新補件」，請留意電話及個人公務信箱 mail 帳號，避免遺漏重要訊息。

★退件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(=未完成減免申請)，請務必留意★

3. 若附件狀態顯示「通過」且審核狀態顯示「合格」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●應檢附證明文件：請參閱附件(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』須知)或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。

●有減免身分者要：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依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●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業務承辦人：

【日間部】生輔組 薛秀玲小姐，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

【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】學務組 陳漢麟先生，電話：05-6315076

【進推部(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)】學務組 楊翔任先生，電話：05-6315097